

第三十一篇 亞倫他兒子們祭司事奉的引進

讀經：

利未記九章一至二十一節。

利未記這卷書給我們看見一個新的開始；在這裏，神的百姓首次照著神的規則獻供物給神。神的百姓第一次不僅按著他們的需要，也照著神的條例，神的規則，把基督獻給神。在那時以前，雖然有些人，如亞伯、挪亞、亞伯拉罕，曾向神獻祭，但直到以色列人守逾越節，（出十二1~28，）人纔照著神的指示獻祭給神。嚴格的說，逾越節的羊羔雖然是供物，卻不能稱之為祭。

在利未記，帳幕立起以後，神在地上得著一個居所，使祂從其中對祂的百姓說話。頭一類的說話是說到各種的祭。（利一~七。）那些祭不僅是人所需要、神所要求的，也是完全照著神的心意和願望，按著神的規則所定規的。摩西當時應該曉得在遮罪（利九7）的事上，這些祭的意義，但是關於那些祭的細節，也許連摩西都領會得很少。

在利未記，以色列人開始用前所未有的作法向神獻祭。這些祭現今不是由個人，乃是由百姓、會眾獻給神，並且不在他們自己揀選的地方獻。神叫百姓到會幕門口接觸祂，且是藉著祭司，不是憑著自己，獻上他們的供物。（這與亞伯、挪亞、亞伯拉罕不同，他們不僅是獻祭者，也是服事的祭司。）獻祭的方式成為一種禮儀、形式，必須照著神的規則、條例和安排，在神居所的入口完成。這一切確實是前所未有，是嶄新的。

雖然摩西沒有看見這些祭就是基督，但神實際上確實是吩咐祂的百姓，當按著神的條例，應用基督作一切的祭。所以我們新約時代的人，必須學習如何照著神的要求應用基督。每天清晨，我們需要應用基督作我們的燔祭、贖罪祭和素祭，使我們在一天中有所憑以活著。

現在，我們來看利未記九章一至二十一節，關於亞倫和他兒子們祭司事奉的引進。

壹 第八天

亞倫和他兒子們祭司事奉的引進，是在表徵復活（可十六9上）的第八天。（利九1。）這指明一切祭司的事奉都必須是在復活裏。（參啟二十6。）

利未記九章一節裏的第八天，是指亞倫和他兒子們承接聖職那七天之後的次日。在那七天，亞倫和他的兒子每天都要經過同樣的程序。在第八天，承接聖職的過程完成之後，他們有了新的開始。因此，第八日含示新的開始，和舊的結束。

我們是神的祭司，我們的祭司職任，祭司事奉，必須完全在復活裏。天然的生命、舊人和肉體，在這裏沒有地位。然而很不幸，在我們實際的召會生活中，有許多天然的東西，和許多的老舊。這樣的東西不是在第八天；就是說，不是在復活的範圍裏，乃是在天然生命的範圍裏。

我們可能定罪惡事，卻不定罪在舊造裏所行的好事。比方說，我們定罪恨，但也許並不定罪天然的、不在靈裏的愛。然而新約關注到天然的愛這件事，這愛實際上就是一種『蜜。』按照利未記二章，酵或蜜都不許攙到素祭裏。酵是指惡的事，蜜是指天然裏好的事。天然的恨是酵，天然的愛是蜜。天然的恨是惡的，天然的愛是好的；然而無論善惡，都是出於同一個源頭：善惡知識樹。天然的恨和天然的愛既是天然的，就都是屬於善惡知識樹；二者既都屬於這樹，就都該被定罪。這就何以在約翰福音裏，當人以善惡、對錯、是非問主耶穌的時候，祂都將人指向生命。主所關心的，乃是生命，不是善惡。

我們對神的祭司事奉，必須是在復活裏。復活的實際乃是基督這賜生命的靈。（林前十五45下。）

凡我們在靈裏所作的，都是在第八天，在復活裏。凡我們在靈以外，在天然的生命、心思、或情感裏所作的，都不是在第八天，不是在復活裏。

我盼望所有的聖徒，包括新蒙恩的，都能接受這論到第八天的祭司事奉的話。當你想要向某人表示愛的時候，你需要考慮這愛是發自你的靈呢，還是發自你天然的情感。這愛是否出於你天然的好惡，出於你的偏愛？不僅如此，因著你對某人天然的愛，你可能對這人特別好。這就是蜜，而蜜至終會發酵，變得跟酵一樣。這就是說，在神眼中，天然的愛就像天然的恨一樣邪惡。

主常要求我們愛一些人，是我們在天然的生命裏，憑天然的愛所愛不來的。我們能愛這樣的人唯一的路，就是憑著不在天然裏、乃在靈裏的愛。我們一切的事奉都必須在靈裏，在復活裏。

貳 亞倫豫備他的贖罪祭和燔祭，為自己和百姓遮罪

利未記九章七節說，『摩西對亞倫說，近前到祭壇來，豫備你的贖罪祭和燔祭，為你自己和百姓遮罪；也豫備百姓的供物，為他們遮罪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。』在這節裏，我們看到亞倫要為他自己和百姓遮罪。遮罪 (propitiation) 一辭，和救贖 (redemption) 與贖罪 (atonement) 這二辭有區別。這幾個辭意義不同，有重大的差別。救贖是由主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所完成的，這辭只該用於新約。祂在十字架上流血以前，還沒有救贖這事。我們在舊約所有的，乃是遮罪。這辭有時被人繙作『贖罪。』贖罪是指平息雙方的光景，好把雙方帶在一起，使他們成為一 (at-one-ment)。遮罪是藉著為一方作事，滿足另一方的要求，以平息雙方之間的光景。

我們是罪人，與我們公義的神之間有難處。祂雖然愛我們，但我們和祂之間有不義的事存在著，這不義的光景若沒有得著平息，我們就不能與祂成為一。所以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成就了救贖。基督不僅流血以成就救贖，且在祂的升天裏，進入諸天之上，將祂的血獻在神面前。藉著這樣獻上祂的血，祂就為我們得到了、獲得了永遠的救贖。(來九12。) 當我們信入基督的時候，我們就進到基督裏，得著這救贖。

在基督來到以前，神是怎樣對付舊約聖徒的罪？神是遮蓋他們的罪，卻未挪去他們的罪。保羅清楚的告訴我們，『公牛和山羊的血是不能除罪的。』(來十4。) 相反的，每逢遮罪節，這樣的祭物『使人每年想起罪來。』(來十3。) 舊約聖徒的罪仍在，但這些罪得到了遮蓋。這遮蓋是在遮罪蓋(羅三25)上發生的，這遮罪蓋就是見證之約櫃的蓋。在約櫃裏有兩塊法版，上面各刻了十條誡命中的五條。十條誡命定罪前來就近神的人。但遮罪日所流贖罪祭牲的血，灑在約櫃的蓋上，以遮蓋罪。因此，約櫃的蓋又稱為遮罪蓋。

在利未記九章七節，亞倫要為他自己和百姓遮罪。他與神之間有難處，他需要作些事來平息那光景，使他能與神有和平。

一 表徵亞倫是有罪的人，需要以基督為其贖罪祭和燔祭，使他能作祭司事奉神

亞倫豫備自己的贖罪祭和燔祭，並為自己遮罪；這首先表徵他是有罪的人，需要以基督為他的贖罪祭和燔祭，使他能作祭司事奉神。在亞倫能作祭司事奉之前，他的光景必須得著平息。他需要贖罪祭，也需要燔祭。

今天，贖罪祭題醒我們：我們有許多消極的事物；燔祭題醒我們：我們該絕對為神而活。我們沒有這樣作，就需要以基督作贖罪祭，把我們贖回到與神有平安的光景中；並且需要以基督作燔祭，祂是那在我們裏面且替我們過絕對為著神之生活的一位。

二 表徵亞倫豫表基督將祂自己獻上，為著神子民的救贖作了贖罪祭，並為著神子民成為神的滿足作了燔祭

亞倫豫備贖罪祭和燔祭；也表徵亞倫豫表基督將祂自己獻上，為著神子民的救贖作了贖罪祭，並為著神子民成為神的滿足作了燔祭。在贖罪祭上，神的子民與基督是一，因此我們是在基督裏蒙救贖的。祂已獲得、得著了救贖。我們只要與祂是一，我們就得蒙救贖。在燔祭上，基督與神的子民是一；因此基督在我們裏面活著，使我們能活基督，叫神得滿足。

贖罪祭是在死裏的，燔祭是在復活裏的。我們是在祂的死裏與祂是一，祂是在祂的復活裏與我們是一。

三 表徵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，凡祂所作的，都是為我們作的，使我們從罪蒙救贖，並成為神的滿足

至終，亞倫豫備贖罪祭和燔祭，表徵基督是我們的大祭司，凡祂所作的，都是為我們作的，使我們從罪蒙救贖，並成為神的滿足。在活的基督裏，我們藉著絕對為神活著，而成為神的滿足。

參 亞倫為百姓獻贖罪祭、燔祭和素祭

『然後他把百姓的供物帶來，把那給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牽來宰了，為罪獻上，和先前獻的一樣。他又把燔祭帶來，照著條例獻上，也把素祭帶來，裝滿雙掌，在祭壇上燻著獻上；這是在早晨的燔祭外加的。』（利九15~17。）這表徵基督為我們獻上祂自己，作我們的贖罪祭對付我們的罪，作我們的燔祭滿足神，並作我們的素祭，成為神和我們的食物。每天早晨，我們該取用基督作這些祭，禱告說：『主，為著這新的一天，我取用你作我的贖罪祭、燔祭和素祭，使我可以憑你而活，與你同活，並在你裏面活著，甚至活你，好叫神得著滿足。』

肆 亞倫為百姓獻平安祭

在九章十八至二十一節，我們看到亞倫為百姓獻平安祭。這表徵基督獻上自己作我們的平安祭，使我們與神享受基督作平安。我們在擘餅聚會享受基督時，就享受了這平安。

十八至二十一節享受基督作平安祭，乃是基於基督是我們的贖罪祭、燔祭、和素祭，就如七至十七節所說的。也許你想，這幾節裏為甚麼沒有題到贖愆祭。在這裏，贖愆祭乃是包括在贖罪祭裏。

這是人類歷史中，首次這樣應用基督，並且應用到這樣的地步。在這應用中，基督乃是我們的贖罪祭、燔祭、並為著每日生活的素祭，結果就使我們進入平安，這平安就是基督自己。這就是各種祭的意義，這些祭都指向活的基督，祂是我們每天所享受、所喫，作我們日常食物的。